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《西安市小型零担货物快捷车运输管理办法》的决定　附：修正本

（2007年12月6日西安市人民政府第2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08年3月20日西安市人民政府令第80号公布 自2008年4月20日起施行）

　　一、第五条修改为：“申请经营快捷货运的单位应持上级机关证明，向交通运输管理机关提出申请，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进行服务质量招投标，取得经营许可证后再按规定办理有关营运手续。”　　二、第七条修改为：“快捷货运车辆驾驶员，必须经过培训、考核，并取得从业资格证。”　　三、第十条第二项修改为：“携带道路运输证及驾驶员从业资格证；”　　四、第十五条修改为：“对妨碍交通运输管理人员执行公务的，由公安机关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给予治安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”　　本决定自2008年4月20日起施行。　　《西安市小型零担货物快捷车运输管理办法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，重新公布。西安市小型零担货物快捷车运输管理办法（修正）　　（1997年4月8日西安市人民政府发布 根据2002年8月20日西安市人民政府《关于修改〈西安市小型零担货物快捷车运输管理办法〉的决定》修正 根据2008年3月20日西安市人民政府《关于修改〈西安市小型零担货物快捷车运输管理办法〉的决定》修正）　　第一条　为加强小型零担货物快捷运输管理，规范经营行为，维护正常的运输秩序，保护经营者和货主的合法权益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　　第二条　凡在本市经营小型零担货物快捷运输业务的单位和个人，均应遵守本办法。　　第三条　本办法所称小型零担货物快捷运输（以下简称快捷货运），是指为方便群众生活、利用厢式货车，实行计价器收费，快捷运送一吨以下货物的运输。　　第四条　西安市交通局是本市快捷货运的主管机关。西安市交通运输管理处具体负责快捷货运业务的管理。　　工商、物价、税务、公安等部门应按照各自的职责，协同做好快捷货运业的服务、管理、监督工作。　　第五条　申请经营快捷货运的单位应持上级机关证明，向交通运输管理机关提出申请，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进行服务质量招投标，取得经营许可证后再按规定办理有关营运手续。　　第六条　快捷货运车辆应符合下列条件：　　（一）车型、车色符合统一规定，车辆应是全封闭厢式并具有防雨、防尘、防火、防盗功能；　　（二）车顶安装有快捷货运专用标志；　　（三）车身两侧喷涂有经营单位名称、快捷货运标志及监督电话；　　（四）快捷货运在市区不能承作客运，为方便货主允许在驾驶员座位后安装一单人活动翻椅，车厢内不得再安装座椅；　　（五）安装有收费计价器。　　第七条　快捷货运车辆驾驶员，必须经过培训、考核，并取得从业资格证。　　第八条　经营单位必须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度和治安防范措施，做好快捷货运车辆的治安保卫和交通安全工作。　　第九条　经营单位应对本单位从业人员经常进行遵纪守法、职业道德教育和专业培训，提高从业人员的素质。做好车辆经营管理工作。　　第十条　快捷货运驾驶员在营运时，必须遵守下列规定：　　（一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；　　（二）携带道路运输证及驾驶员从业资格证；　　（三）不得从事客运营业，不得拒载和绕道行驶；　　（四）必须按计价器显示金额收费，并使用有效统一票据；　　（五）接受交通运输管理人员和交通警察的监督、检查。　　第十一条　经营者转让快捷货运车辆，必须按规定到市交通运输主管机关办理备案。　　第十二条　违反本办法规定，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快捷货运业务的，对经营者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；非法转让快捷货运车辆的，对转让者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。　　第十三条　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，对经营者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。　　第十四条　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，可以按照行政复议法和行政诉讼法的规定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。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，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　　第十五条　对妨碍交通运输管理人员执行公务的，由公安机关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给予治安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　　第十六条　交通运输管理人员应严守法纪，秉公办事，认真履行职责。对于在执行公务中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、贪污受贿的，应给予行政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　　第十七条　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